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自觉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2015年度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2015年度，我们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意见和建议。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监督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注重加强对公司审计师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促进了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日臻完善，从而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2015年度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交易的防范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和问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主流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获取议案表决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在召开董事会期间，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5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应出 席次 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徐艳华	9	9				否	3	3
祝丹宁	9	9				否	3	3
吕占生	9	9				否	3	3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有效整合了公司和关联公司既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市场竞争能力。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符合规定程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拟聘任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经资格审查认为高管候选人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并依据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工作范围、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考评。认为本年度公司经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制度等规章，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由于公司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及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亏损额增加等原因，预计 2014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

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完善，并监督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施行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全面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计划扎实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该项工作有效开展实施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三、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艳华

祝丹宁

吕占生

徐艳华

祝丹宁

吕占生